

## 1.1 小電流電源自動切換開關規範 (ATS. Type : hp1)

### 1.1-1 電源自動切換開關規格

1. 極數：詳單線圖
2. 適用電壓等級：600V
3. 額定頻率：60HZ
4. 額定持續電流：詳單線圖
5. 開關額定短路電流：10KA
6. 類別：PC 級

1.1-2 本規範係依據中國國家標準(CNS)涵蓋設計、製造、檢驗、測試等之一般要求，即常用電源消失時切換至備用電源供應負載，當常用供電恢復供電時並切回常用電源供應負載。

### 1.1-3 結構：

1. 設備具備有電動及手動雙重操作功能在緊急狀況下備有手動強制操作。  
如使用斷路器則應選用系統相容之型式以符合保護系統之協調。
2. ATS. 備有一組機械式手動操作柄，當主開關(MC)激磁線圈故障能手動操作常用或備用供應負載，主開關須有連鎖保護能夠防止開關同時投入。
3. 負載應覆蓋絕緣耐壓必須達 ( 6 0 0 V )，接法採用隱式接線法。
4. ATS. 切換方式為使用激磁驅動，工作電源 AC 電源操作。
5. 常用電消失切換至備用電源，切換速度 20A 以下為 176ms、30~40A 為 215ms 以內。
6. 備用電源切換到常用電源，切換速度 20A 以下為 5.1ms、30~40A 為 86ms 以內。
7. 本體主接點必須接點單獨分開，使用 MC 電磁接觸器型式(禁止使用繼電器)。
8. 指示燈必須顯示：常用來電、備用來電，負載供電等顯示。
9. 開關保護須符合 CNS14985-1，切換接點須能承受短時間額定電流 1.25 倍。

### 1.1-5 檢驗及測試：

1. 自動切換開關工作電壓低於 2 0 % 額定電壓內其 A T S 須能切換動作。
2. 電磁接觸器(MC)線圈故障時可用機械手動柄強制操作常用或備用供應負載。

### 1.1-6 技術服務與保證：

1. A. T. S. 主斷路器、保護電驛及控制器採用整組新品，廠商須在台設有工廠並且通過經濟部認可工廠登記證，保證日後有需要能派技術人員做完善之售後服務。
2. 應付文件：保固一年證書，操作手冊，工廠登記證，元件記錄表。

### 1.1-7 參考廠牌：尚偉，珞昀克，九益。